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6 年 9 月 28 日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完成重整投资人评审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，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、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、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即使进入重整程序，能否于 2026 年度内完成、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 2025 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，前述情形能否在 2026 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强调事项段涉及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披露的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若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庭外重组进展情况

2026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启动庭外重组暨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9），为妥善化解公司当前经营风险、保障持续经营能力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，并待条件成熟时向管辖法院申请预重整或重整；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。此外，公司确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，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庭外重组相关工作，并同步启动庭外重组期间债权申报相关工作。

2026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3），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，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，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实现资源整合、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《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，公司在辅助机构的协助和监督下，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。

二、投资人评审情况

2026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会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确定重整投资人为“智凌芯科技”联合体，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南京聚星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财务投资人包括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惠州市恒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粤资拾柒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京联华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深资磐石贰拾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安启重标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与重整投资人磋商、谈判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，并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，公司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重要风险提示

1、2026年9月28日，公司完成重整投资人评审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，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、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即使进入重整程序，能否于2026年度内完成、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2025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，前述情形能否在2026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强调事项段涉及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若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第9.3.12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6、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7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